

遺族改支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說明資料(1130722 修訂)

一、支領退休俸人員死亡時其遺族申請改支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退伍金餘額】注意事項如下：

(一) 遺族申請資格為配偶、未成年子女(給與至 18 歲成年為止)、或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而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者，如不領取遺族一次金得改領遺屬年金。

(二) 請領退除給與之權利，死亡之日起 10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二、遺族申請改支所需檢附證件如下：(申請人需親至各縣市榮服處辦理)。

(一) 申請書：如領遺屬年金，申請人即領遺屬年金者，如改領遺族一次金，則可協議由任一遺族當申請人，如無法達成協議亦可申請應得繼分部分。

(二) 協議書：依表列立協議書人順序填寫。協議書內之代表申請人即為申請人並附身分證影本、印章。

(上述所有立協議書人、代表申請人均需親自簽名蓋章，不可代簽)

(三) 請至郵局購買 51 元郵票

(四)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

1、原始全戶戶籍謄本(有記載領俸人、配偶及所有子女之手抄原始全戶戶籍謄本)，背面需蓋【本全部謄本與戶籍登記除戶簿記載無異】。

2、領俸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

3、申請人及所有子女三個月內有效現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4、配偶改辦年金者另請申請有登記【結婚日期】之戶籍謄本。

三、遺屬代表申請人請檢附郵局儲金簿封面、身分證影本、印章。

領俸人員退伍日期如為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須另檢附合作金庫、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其中任一家銀行儲金簿封面影本。

四、改支遺屬年金申請人，僅限領俸人之配偶(退伍後結婚者，需年滿 55 歲，婚姻關係存續 10 年以上且未再婚，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不受支領年齡限制)、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

五、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退伍後結婚未再婚之配偶、子女，在領俸人亡故前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六、已故領俸人員之遺族旅居國外，無法親自返台辦理者，須另附經駐外辦事處簽證之【授權書】，授權事項須寫明辦理同意由誰改支遺屬年金或遺族一次金事宜，親自返台辦理者須檢附有護照影本及有入境章戳頁面影本。

七、同一順序遺族均於國外，須委託國內親友代辦時，則由遺族先完成授權(經駐外辦事處簽證)，推派代表領受人，再由代表領受人授權委託國內親友代辦。

八、如有申辦遺眷家戶代表證者，請加附除戶戶籍謄本，遺眷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身分證影本、遺眷之勞健保轉出證明影本、一寸半身照片 1 張及印章。

九、本資料內容僅為簡略說明，詳細規定仍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相關規定為準。

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 5 號

電話：：02-29530844 分機 106. 112. 113. 114，傳真：02-29510914

上班時間 0800-1200. 1300-1700

退 休 俸
支領贍 養 金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
生活補助費

本人_____之父母夫妻_____於 年 月
日亡故，其生前原奉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
補助費），現本人以其合法遺族之代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
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志願申請改領（遺屬一次金
【退伍金餘額】遺屬年金）。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附記：

- 一、上列給與請審慎決定，經審定生效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二、立協議書人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或受監護者，法定代理（監護）人應於立協議書人備考欄內簽名蓋章，以表達許可或同意。
- 三、遺族領有服役條例或其他法令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受遺屬年金切結書

本人為已故退伍軍（士）官_____之配偶
子女父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
條規定向貴部申請改支遺屬年金，權益及限制條件均已
確實瞭解，如有不實致溢領退除給與，自願繳回溢領金
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註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四項：遺族
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
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改支遺屬年金。
配偶須年滿五十五歲，並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
以上，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
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者，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註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第四
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
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
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
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
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遺族申請領受退除給與繼承系統表

	稱謂及 出生別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存歿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亡故人員：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存，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歿，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之範圍及順序應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如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 二、如有失蹤或行方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記。
- 三、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

申請人之父母夫妻_____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生前原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遺族請領退除給與請依下列種類擇一勾選，如有權益糾紛或法律責任，均由申請人及立協議書人自行負責，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乙式為憑。

1. 全體遺族共同協議：

- 同意由_____乙員領受遺屬年金。
同意推派_____乙員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

2. 全體遺族無法達成協議：

- 由（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重度身心障礙子女父母）領受遺屬年金，如兩人以上領受遺屬年金，則各別領受；餘遺族平均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推派_____乙員代表辦理領取各自領取）。
全體遺族志願領受遺屬一次金，配偶領受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餘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同意推派_____乙員代表辦理領取各自領取）。

3. 預立遺囑：

全體遺族列表（全體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稱謂及出生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受種類（擇一勾選）			簽名或蓋章	備註
			遺屬年金	遺一次屬金	拋棄權利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備註	
申請人						應提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委託代理人							

注意事項：

- 一、本協議書中之遺族範圍及順序，應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隱匿、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 二、表列遺族如有失蹤、授權、未成年、受監護或無法達成協議等情形，應於備考欄註明原因。
- 三、申請人應親至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辦理。（軍官、士官現役期間死亡遺族志願改支遺屬年金者，仍應填寫本協議書，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連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轉送原隸人事權責機關辦理）
- 四、本格式得依需要延伸使用。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退除給與郵局存款帳戶資料卡

領受人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郵 局	戶 名		帳 號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p style="font-size: 1.2em;">(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p>				
<p>退伍人員領取屬舊制年資之給與(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或傷殘榮譽獎金) 如志願辦理優惠存款，請另附：</p> <p style="font-size: 1.2em;">(臺灣銀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摺封面影本)</p>				
<p style="font-size: 1.2em;">身分證影本 (背面)</p>			<p style="font-size: 1.2em;">身分證影本 (正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 103 年 8 月 16 日起接辦退除給與發放業務，各項退除給與均撥入郵局指定帳戶；不願辦理郵局直撥入帳者，可選擇於榮民服務處親自領取，請於本資料卡內，註明「本人退除給與自願於○○縣市榮民服務處領取支票」字樣，無須檢附郵局帳戶影本並加蓋私章，如為支領退休俸者，爾後各期俸金均由發放機關通知於指定之縣市榮民服務處驗證領取。